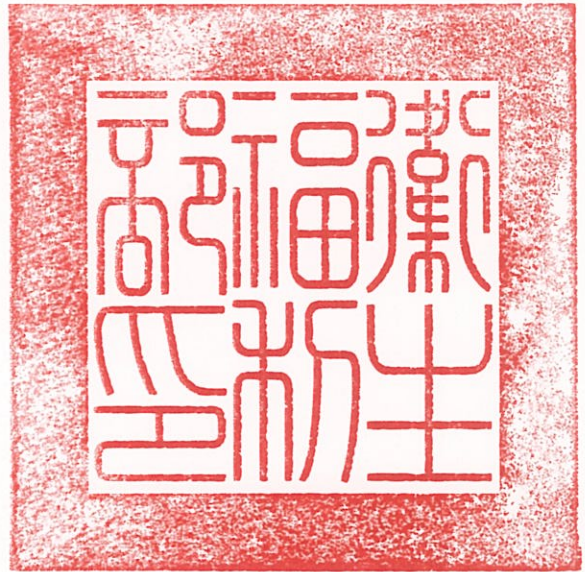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216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106年7月31日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臺東縣部分地區受天災影響停止辦公及上課，爰「106年度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報名日期」延至106年8月10日止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(一)本(106)年度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甄審口試報名，延長至106年8月10日止，一律採郵局限時掛號信件通訊報名，逾時報名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本次受理展延報名縣市以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臺東縣(延平鄉紅葉村、延平鄉鸞山村上野地區)為限；其展延資格審查將依應考人執業登記地、戶籍或居住地為主，倘經查證未符上開資格，將不予受理。
- (三)為利報名作業之進行，請應考人先行填妥相關報名表單，於



106年8月10日前寄至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-專科護理師甄審作業小組(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之5號；電話(05)5379000轉分機300或分機600)。

部長陳時中

